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呂佩珊

電話：02-2720-8889/1999轉6349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1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1028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補助國際交流實施計畫1份 (23675475_1113102850_1_ATTACH1.odt、
23675475_1113102850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府教育局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深耕國際教育交流實施計畫」1份，貴校倘需申請，請於
112年1月10日前將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111年9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1113007798號函及
臺北市國際教育白皮書Plus辦理。

二、本局補助計畫，相關訊息摘錄如下（詳閱附件計畫）：

（一）補助類別：學校辦理教職員帶領學生出國進行姊妹校或
夥伴學校互訪、技職教育見習、教育旅行文化學習及表
演藝文等交流活動。

（二）實施期程：自112年3月1日至12月20日止。

（三）補助對象

1、行政人員：每團補助1名全額旅費。

2、帶隊教師：每16名學生補助1位帶隊教師全額旅費，未

永吉國中 1111205



PHAA1116008556

滿16名者補助1位，每團至多補助2名帶隊教師全額旅費，以屆時實際出國之學生數核實補助帶隊教師名額。

(四)補助基準

1、出國天數：亞洲地區不超過7天、紐澳不超過8天、歐美地區不超過12天。

2、每校補助團數：以提出申請時學校總班級數為補助團數基準。

(1)30班以下學校：補助至多1團。

(2)30班以上學校：補助至多2團。

(五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1月10日前函報本局，逾期款難受理。

(六)申請方式：截止日前填妥「臺北市各級學校辦理國際交流經費補助申請總表（如附表），連同活動計畫書、經費預算說明書、邀請函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。

(七)核定總團數以本局專案出國經費額度可容納數量為限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